■2019年5月7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刘吟秋 ■联系电话:(010)67550723 ■电子信箱:fzk@rmfyb.cn

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法 周刊

类案剖析

涉村居矛盾调解比例过低

□ 季金龙 严阿娣

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涉村居矛盾日益凸显。2017年以来，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取得进展，但通过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诉前调解的案件仅占7.08%。

经调查分析，涉村居矛盾人民调解工作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

调解员力量薄弱，队伍仍需加强。基层乡镇组织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多为本集体组织的工作人员兼任，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以颜单法庭辖区为例，近年来受村庄合并、清退返聘人员等因素影响，辖区内5个镇的人民调解员队伍由原来的5人缩至2人，后续选任工作未能及时跟上，“断档”现象严重。

调解手段滞后，能力仍需提升。农村人民调解员中，50岁以上的占70%，其中高中以上学历仅占40%，文化水平普遍偏低，法律专业知识欠缺，信息化运用能力差，司法部门推广的“调解小助手”APP平台在乡镇人民调解员队伍中适用率较低。普遍采取乡土人情等传统方式进行调解，未能做到依法规范调解。该院在进行司法确认工作时发现，调解协议常出现主体不符、内容不明晰等情形。

经费保障不足，激励机制仍需跟上。受经济调解制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不足，人民调解员工资待遇难以保障，同时，缺乏完备的奖惩机制。以上冈法庭辖区为例，村干部兼任人民调解员，不领取调解员工资，调解成功地由镇司法所给予10元到30元不等的奖励，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未形成良性对接机制，机制仍需强化。当前，涉村居矛盾纠纷已由传统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矛盾，向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等类型矛盾纠纷转变，人民调解已不能满足当前矛盾调处需要。与地方房管、国土等行业调解、行政调解未能形成良性互动对接机制，调处合力不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未与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同频共振，未能纳入地方综合治理年度考核范围，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度有待加强。

为此，该院建议：

建立健全涉村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增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整体合力。加强人民法院与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机构间的沟通与协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裁决、司法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推广“寻乌经验”。

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前沿阵地”靠前调处作用。充实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培训管理和奖惩考核机制，确保人民调解员“有为”且“有位”，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有效推进。

新闻纵深

□ 何 奎 郑平平

你的宠物狗 为何伤了他人也伤了你

遛狗不牵绳惊吓到老人、遛狗不牵绳致宠物狗被撞死、狗伤人……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饲养宠物数量的不断增加，不文明养犬行为带来的矛盾日益尖锐，宠物狗致人损害的事件屡屡发生。近两年来，广东省江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呈高发趋势，城市规范养宠问题需引起重视。

资料图片

遛狗不牵绳致狗被撞死 狗主人索要赔偿

法院：主人管理不善，应承担全部责任

2018年3月23日傍晚，梁先生带着母亲赵女士的宠物狗在楼下散步，走到某路段时，小狗突然跑出路面，被潘某驾驶的车辆碰撞。

事故发生后，梁先生迅速报警，交警赶到现场处理，但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交警最后认定潘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驾驶行为。次日，宠物狗因严重粉碎性骨折无法医治，被采取安乐死措施。后赵女士将潘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合计1.5万余元。

蓬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其饲养的动物具有高度的注意义务。在本次事故中，潘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驾驶行为。另外，梁先生遛狗时没有使用牵引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应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综上，法院依法驳回了赵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狗未拴绳惊吓老人 致其摔成9级伤残

法院：狗主人负全责，被判赔偿20万

2017年8月，六旬老太欧某如往常一样，在丈夫陪同下外出散步。夫妇俩经过某步行街时，一条趴在台阶上休息的棕色泰迪犬站起来并朝他们走了过来。欧某见小狗没有拴绳，有点害怕，下意识地向旁边躲闪，不慎摔倒在地，随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3天。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综合评定为9级伤残。

泰迪犬的主人高某认为，自己的宠物犬没有主动袭击欧某，也没有吠叫，只是走了半米左右的距离，欧某是自己受到惊吓导致摔伤的，故不愿赔偿。因双方未能达成协议，欧某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侵害为由，将高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某让其宠物狗在公共场所活动，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致使欧某受惊吓倒地，高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及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在泰迪犬没有吠叫、没有攻击行为、仅向欧某移动半米并与其仍相距约3米的前提下，欧某过度惊慌，采取避让措施不当致自己受伤，其本身存在重大过失。故判决高某承担30%的责任。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双方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高某对欧某是否构成侵权。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此案中，高某的泰迪犬未取得《犬类准养证》，且高某没给狗拴狗绳，未尽到注意义务；虽然泰迪犬没有“追赶、扑倒、撕咬、吠叫”等情形，但因它突然起立及走近的动作，导致欧某心理恐惧诱发摔倒，所产生的损害应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范畴。因此，高某对欧某构成侵权，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江门中院依法判决高某赔偿欧某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09775元。

牵绳遛狗经过人群 狗兴奋扑伤路人

法院：安全措施不够，狗主人需赔偿

2018年10月，张某跟往常一样牵着自家狗出门，正值附近小学放学时间，张某拉紧手上的牵引绳准备穿过人群。安保人员甘某经过治安岗亭时遇上张某的宠物狗，宠物狗受周围喧嚣刺激，兴奋起来，将甘某扑倒并抓伤。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遂诉至法庭。

张某认为，自己遛狗时使用了牵引绳，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且自己遛狗经常途经小学门口，即使在家长和学生人群中穿梭，也从未发生过伤人事件。因此张某认为，自己已采取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存在过错。

蓬江区法院认为，此案属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某饲养的犬只致甘某遭受人身损害，有治安案件调解协议书、受案回执、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人免疫蛋白使用知情同意书、病历、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等证据证实。即使张某当时采取了牵引绳等安全措施，但因其防范措施不足，饲养的犬只致甘某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示

“被动型”损害案件凸增

梳理近两年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后，笔者发现，此类案件呈以下三方面特点：

涉案的侵权动物大多为宠物狗。在全市法院所受理的28件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涉及生产生活动物的案件仅为2件；涉及犬类伤人的共25件，占比高达89.3%。

受害人大多为老年人和儿童。在此类案件中，受害人为14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案件共20件，占比71.4%，老年人和儿童是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中最主要的受害群体。由于老人和儿童在体力、体质方面存在弱势，加上部分儿童因调皮、好奇对动物进行挑逗，相对其他人群而言更容易遭受动物侵犯，所遭受的损失也相对较为严重，甚至有致残的情况发生。

宠物侵权类型逐渐多样化。在该类案件中，除少数为生产生活动物造成财产损害外，其余26件均为家养宠物造成人身损害案件，其中被动物直接咬伤或者抓伤的案件共22件，占此类案件总数78.6%；被动物追赶、扑倒或惊吓导致摔伤的案件占比14.3%。“被动型”损害案件已成为近两年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中的新发类型。

观察 思考

文明养狗，源于规范发自内心

□ 何 奎 郑平平

如何治理狗患，各方争论已久。人狗矛盾折射出公共空间治理中的公地悲剧，如何既赋予公民养狗的权利，也同时有力约束公民的养狗行为，在公共空间中树起人人信服、人人需遵从的行为规范，以此保护不养狗的人不受宠物干扰的权利。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加快制定完善规范养宠的地方性法规。虽然10几年来，国内不少城市都先后出台了一些制度和办法，提倡和引导民众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但不可否认，大部分省市《犬类管理规定》制定时期久远，规定不够具体明确，且缺乏可操作性。比如，各地均对遛狗佩戴狗绳都做出了要求，但对于狗绳的长度要求不尽相同，上海规定狗绳长度不得超过2米，广东则依据犬只体重，规定狗绳长度范围在1.5米至2米。那么，到底多长的狗绳才能起到最佳防护效果？这个问题需要通过科学实验来回答，并在条例中细化。2018年，西安推行“史上最严”养狗黑名单制度，犬主遛狗不拴绳、不携带养犬登记证达三次以上，将被列入重点管理对象“黑名单”。如果遗弃、虐犬，将被吊销养犬登记证，5年内不得再次养犬。此举一出，便赢得广泛认同。

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宠物管理的研究，权衡养宠人和不养宠人之间的权益，借鉴已出台的成熟养宠管理规定，吸取部分条例不够人性化、落实难的教训，尽快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规定予以细化和补充，出台养宠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统一的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经费保障问题，建立以养犬登记管理和强制免疫管理为主、违规养犬处罚为辅的管理制度，明确宠物在公共场所应佩戴牵引绳、嘴套等管束设备；因地制宜设立犬类办证点，严格执行带证养狗制度，由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宠物注射相关疫苗，从源头上保障宠物饲养管理的规范性。

加大文明养宠社会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强文明养宠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提升文明养宠意识，促进养宠人和非养宠人互相尊重。加强部门联动宣传，扩大覆盖面。联合公安、城管、卫生防疫、街道办等部门和犬类管理协会、爱护动物协会等社团组织，在商场、社区、公园、市场等城市人流密集处设立宣传点，以法律咨询、派发宣传材料、图片展板等形式为载体，以以案释法和知识普及为方式，通过正反面宣传相结合，全面普及免疫规定、违规养犬危害等养宠注意事项，同时引导普通民众尊重养宠人应有的权利。

完善创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渠道，加大对不文明养宠行为的执法力度。公安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作为饲养动物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定期巡逻、现场执法等活动，及时对不文明养宠行为依法警告制止，对未尽管理或安全防范义务而导致宠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建立动物饲养管理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院、公安、城市综合管理、疾控、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联动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治，对多次违法且屡教不改的养宠者加重、从重处理，切实加大处罚和赔偿力度。建立物业中心和居民住宅小区共同管理机制，通过召集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方式，依法制定小区动物饲养自律公约，并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征询业主意见、做好宣讲工作，物业管理单位安排人员进行监督巡逻，并协助社区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探索实施“文明饲养动物计分制”。参考机动车驾驶证相关经验做法，建立“一对一”动物饲养行为档案，每年度给予一定的基础分，并根据违规、违法行为轻重程度，给予动物饲养人相应的罚款并扣分处罚，直至吊销其饲养动物资格。

提升城市对宠物的包容性举措。成立宠物主题社区公园，划分部分社区公园供宠物活动，设置宠物玩乐设备并安排专人定期维修管理，有效调和养宠人和非养宠人之间的矛盾，全面促进人与宠物和谐相处。适当放宽部分公共场所宠物准入门槛，建议充分考虑养宠人士和宠物本身的权利，对于防疫登记手续齐全且佩戴必要安全管束装备的宠物，可考虑适当放宽部分商场、车站、超市等公共场所的准入条件，允许部分小型宠物进入或特殊人群携带宠物入内。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5月7日(总第7688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已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裁定，受理债务人**合肥春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皋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合肥春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华邦ICCA座1109室，安徽皋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肖辉，18505630052；刘学民1865510912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合肥春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另行通知。 **[安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王艳军的申请，于2019年4月1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小四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粤03破106号】，并指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小四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小四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6月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128号卓越城一期3栋6层；负责人:王利海；联系人:商伟峰、邱文伟；联系电话:15811838366、13760246033；传真:0755－880222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小四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小四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东莞市雄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根据东莞市雄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东莞市雄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程林申请被申请人**东莞汇科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东莞汇科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负债金额为20395675.58元，而目前东莞汇科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除法院未分配的执行款1983411元以外，没有其他财产，本院认为东莞汇科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宣告东莞汇科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吉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担任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商务中心A座27楼，联系人:曾莉、李婧，联系电话:15811819982、152187247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3月26日裁定受理**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6日前，向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邮政编码:451200；联系人:王攀宇，联系电话:19903885515；联系人:侯海莉，联系电话:138038537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巩义市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巩义市宾馆(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因海门市苏宇塑业有限公司已关闭，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职工已安置妥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8日裁定终结**海门市苏宇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海门市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8日，本院根据肥城市丰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肥城市丰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2月28日，债务人的账面资产总额39280538.47元，账面负债总额51810812.83元，账面显示其资不抵债的金额为12530274.36元，资产负债率为131.9%，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肥城市丰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肥城市丰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1日裁定宣告肥城市丰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肥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日照市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19年4月28日裁定受理**日照华远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4月28日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日照华远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日照华远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5月31日前，向日照华远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兴业财富广场A座15楼；邮政编码:276800；联系电话:18663385281，申报时间为法定工作日9时30分－11时30分、14时30分－16时30分)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日照华远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日照华远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时在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受理的上海呈香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上海东品西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根据上海东品西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8)沪0112破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上海东品西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裁定终结破产人上海东品西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上海鑫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沪0112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星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邮编:200433；电话:13918022126；联系人:冯明。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上海星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院部第九法庭召开。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办理。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8年3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辉煌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7日裁定终结临海市辉煌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香港承美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4月11日裁定受理**杭州姿妍美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15日指定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姿妍美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姿妍美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杭州市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8楼；联系人:汪红妖、曾洁；联系电话:13957145841、157157725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姿妍美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0日14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5日，本院根据杭州杰阳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漆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4月25日，富德漆业公司名下资产以公开拍卖方式选定战略投资人并成交。2019年4月29日，富德漆业公司以资产买受人愿意以战略投资人身份参与重整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富德漆业公司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自2019年4月30日起对**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浙江]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桐乡市合能气体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睿能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19年3月29日止，浙江睿能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账上余额为33280000元，已经确认负债总额121323413.01元，故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和解可能，符合破产宣告的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宣告浙江睿能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